

彭州市中心镇乡村建设评价 更正公告

致各供应商：

“彭州市中心镇乡村建设评价”（项目编号：N5101822024000092）有以下更正：

本项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服务方案更正为“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①项目背景理解；②政策技术解读；③彭州市各级规划对涉及的中心镇进行规划和发展的解读；④彭州市中心镇（丹景山镇、敖平镇、丽春镇、通济镇）的实际情况了解；⑤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保障；⑥本次评价工作的重难点问题分析；⑦项目评价报告的编制技术路线；⑧项目评价的调研工作规划；⑨后续服务措施；上述9项内容齐全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5分，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，每有一处内容错误的扣2.5分（内容错误指：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特点、不符合服务要求、套用其他项目方案、前后逻辑错误、实施地点区域错误、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，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），本项扣完为止。”

其余不变，特此通知。

代理机构：力达通工程管理咨询(四川)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9日

